

三门湾旗门港和海游港海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公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湾旗门港和海游港海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3〕18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上级补助及财政，招标人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为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 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及内容：本项目为三门湾旗门港和海游港海岸线生态保护修复单元工程，本工程目前互花米草占据滩涂总面积 424.54 公顷，主要分布在三门县旗门港、海游港和蛇蟠水道等沿海港口，涉及到的乡镇（街道）有沙柳街道、海润街道和健跳镇。主要采用深翻法进行治理，翻深 $\geq 2000\text{px}$ 。管护期 2 年，主要采用人工拔除方式。

项目总体目标为对三门县境内互花米草以机械法为主，人工法为辅的方式进行除治，构建稳定、健康的滨海海洋生态系统，形成完整的海岸带生态网络，充分提升海岸带自然保育、防灾减灾、固碳增汇、社会服务等多元生态系统服务价值。本项目互花米草除治方法为机械法和人工法，大面积互花米草使用机械深翻，零星互花米草进行人工清除，除治面积共 424.54 公顷。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包括以下内容：

（1）报建手续：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许可的审批、报建、开工、验收等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

（2）设计：投标人需根据本工程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发包人要求等确定的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保证设计图纸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3）采购：负责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采购、运输和保管，但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在招标人和监理的监督下实施；

（4）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总体目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5）竣工验收：投标人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办理需以承包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工程竣工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同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项需以招标人名义办理的相关手续；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6）后期管护治理：管护期 2 年，负责整个工程的后续管护、监测等工作。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314.6323万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 15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不超过 15 日历天，图纸审查及审查后完善不超过 15 日历天，施工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管护期 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设计和施工资质：

A：设计资质：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施工资质：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须满足：

（1）联合体单位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应为成员单位之一；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须具备水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组成联合体的各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单位，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相一致且响应；

（3）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和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联合体投标，应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如联合体投标，应注册在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

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1039091254@qq.com。联系电话：0576-83332359 联系人：罗民。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宇宇

电 话：0576-83373271

招标代理：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民

电 话：0576-83332359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20日